台北市木工業職業工會會員及其在學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:為激勵會員及其子女好學認真讀書,力爭上進,為國家社會培植科技人才 為目的。
- 二、經費來源:由本會經常費項下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三、獎學對象:凡本會所屬之會員(資深退休人員除外)及其子女就讀下列各等級學校, 成績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為對象:
 - 1、國中組:(不含補校)。
 - 2、高中組:(包含五年制專科一、二、三年級及不含補校)。
 - 3、大專組:(大專院校包括五專四、五年級和二專、二技、四技等日間部,不含空中大學、夜間或夜間進修部及研究所以上)。

四、獎勵金額:

1、國中組:每名1,200元整。

2、高中組:每名 2,200 元整。

3、大專組:每名 2,500 元整。

五、應備條件:

- 1、申請人(即會員)參加本會應滿一年以上,每一會員只限申請一名子女(同 一子女不可重覆申請)。
- 2、其子女各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 85 分以上,每科成績不得低於 75 分,操行成績應在甲等(80分)以上,其中大專組最少需修學 3 個科目 9 個學分以上始得申請。
- 3、繳交戶口名簿或身分證(正反面影印本)·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(正本)並 攜帶會員證及會員本人印章和會員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
- 4、申請獎學金之會員及其子女,需於國內學校就讀。
- 5、至工會填寫申請書。
- 六、申請期限: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,上、下學期合併一次申請,逾期不再 受理。
- 十、獎學金審核發放:由理監事中推選五人組織評審委員會,負責評審核發。
- 八、各學期申請人數不受定額限制。
- 九、本辦法第四條所列金額得視本會經費情況按年提代表大會調整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提出修正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行,有效執行 修正後之條文,應以主管機關准予核備之時間為準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提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
 - 72年4月29日第35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。
 - 74年4月27日第37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。
 - 76年4月21日第39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。
 - 85年4月26日第1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。
 - 86年4月18日第1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。
 - 91年4月16日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《標題及第3條第3項和第5條第1項》
 - 94 年 4 月 12 日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。(第 4 條和第 6 條)
 - 102年3月26日第1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。(第5條第2項)
 - 103 年 3 月 25 日第 1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。(第 3 條)
 -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1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。(第 4 條)